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更改至「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至「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及採納股份簡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更改至「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至「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將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標識，亦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屆時將採納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就更改及採納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更改至「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至「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指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